附件3

第七批济宁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

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时长：5分钟内。

（二）推荐申报片须配中文字幕（字体形式不限），字幕须加在遮幅里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。建议使用普通话配音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，如生活环境、师承经历、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、所具有的能力、授徒传艺情况等；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，如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经过等；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。

（二）影像内容应真实。

三、版权要求

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，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。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、推广。

四、建议标准

（一）格式：AVI/MPEG/MOV。

（二）视频分辨率：1920\*1080。

以上标准不做强制要求。